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上午11:00在公司21楼会议室举行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志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: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,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(175号文)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

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171号文)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;公司实施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合法、合规,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、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、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,促使管理层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,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,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,即可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(175号文)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171号文)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〈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 案)》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,认为:公司本次股权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 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(业务)骨干,上述激励对象 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 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且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 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;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: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: 不存在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: 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的情形。该名单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 行办法》(175号文)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 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171号文)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 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》于2017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

